



412218S-2023



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ZF 0006S-2023

代用茶

2023-07-23 发布

2023-07-23 实施

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程辉。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黑枣、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白芸豆、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玛咖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苦荞、大麦、杜仲雄花、柳叶蜡梅、五指毛桃、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丹凤牡丹花、酸角、针叶樱桃果、玉米须、雪莲果、白毛银露梅、牛蒡根、沙棘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魔芋、雪莲培养物、刺梨、玫瑰茄、库拉索芦荟凝胶、青钱柳叶、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赶黄草、关山樱花、明日叶、枇杷花、茉莉花、桂花、果蔬干制品（蓝莓、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肉、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圣女果、乌梅、红枣片、椰果、木瓜、红薯、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冬瓜、柠檬、荸荠、苦瓜、南瓜、竹蔗、胡萝卜、马蹄、芋头、紫薯、黑枸杞、石榴、荔枝、橄榄、椰子、甘蔗中的一种或几种）、茶树花、金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或不加入天贝、蛹虫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海藻糖、昆布、茶叶或茶粉（红茶、绿茶、黑茶、白茶、花茶、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松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蜜、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验收、烘焙（或不烘焙）、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混合型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丁香、八角、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黑枣、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

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白芸豆、昆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4 芫荽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2.1.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

2.1.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

2.1.7 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NY/T 864的规定。

2.1.8 苦荞、大麦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2.1.9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

2.1.10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

2.1.11 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

2.1.12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

2.1.1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

2.1.14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2009年第18号公告的规定。

2.1.15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9号的规定。

2.1.1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2.1.17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1075号的规定。

2.1.18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2.1.19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

2.1.20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

2.1.21 魔芋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2.1.22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2.1.23 刺梨、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

2.1.2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

2.1.25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

2.1.26 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2.1.27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

2.1.28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

2.1.29 明日叶、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

2.1.30 茉莉花、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 2.1.31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2.1.32 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33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34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2.1.35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36 茶叶应符合 NY/T 288 的规定。
- 2.1.37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38 松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2.1.3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0 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41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42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	随机抽取样品适量，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灰分，%		≤ 12.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1、菊花代用茶	≤ 4.5	GB 5009.12
	2、以谷物类、豆类、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18	

	3、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4	
	4、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7	
	5、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	≤	1.9	
	除 1、2、3、4、5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	2.5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 μg/kg	以山楂、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	50.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花椒、赤小豆、麦芽、枣（大枣、黑枣、酸枣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白芸豆、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玛咖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苦荞、大麦、杜仲雄花、柳叶蜡梅、五指毛桃、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丹凤牡丹花、酸角、针叶樱桃果、玉米须、雪莲果、白毛银露梅、牛蒡根、沙棘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魔芋、雪莲培养物、刺梨、玫瑰茄、库拉索芦荟凝胶、青钱柳叶、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赶黄草、关山樱花、明日叶、枇杷花、茉莉花、桂花、果蔬干制品（蓝莓、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凤梨、杏、梅子肉、雪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圣女果、乌梅、红枣片、椰果、木瓜、红薯、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冬瓜、柠檬、荸荠、苦瓜、南瓜、竹蔗、胡萝卜、马蹄、芋头、紫薯、黑枸杞、石榴、荔枝、橄榄、椰子、甘蔗中的一种或几种）、茶树花、金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或不加入天贝、蛹虫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海藻糖、昆布、茶叶或茶粉（红茶、绿茶、黑茶、白茶、花茶、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松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蜜、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验收、烘焙（或不烘焙）、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的规定。

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